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一十七期周报

2025.05.04-2025.05.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抢注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案例评析与要件提炼
- 1.2 【专利】 康科德音乐集团起诉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Anthropic
- 1.3 【专利】 日本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寻求驳回晶科能源的美国专利侵权诉讼
- 1.4 【专利】 从源头撰写优化专利的方法探析
- 1.5 【专利】 最高法案例 | 中药组合物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判断
- 1.6 【专利】 知识产权“力促” 民营经济“奋进”
- 1.7 【专利】 提高撰专利撰写能力系列-在技术的基础上从逻辑上撰写权利要求-撰写练习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韩国企业把“饺子”申请了美国专利，这事应该怎么看？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抢注构成不正当竞争之案例评析与要件提炼

引言

在经济全球化与数字技术叠加的背景下，商标已从传统的商品识别符号演化为企业核心资产与市场竞争的战略工具。与此同时，商标抢注 (trademark squatting) 逐渐成为侵蚀市场诚信、扭曲竞争秩序的全球性问题。

在中国，随着市场活力释放与品牌经济崛起，商标注册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首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近三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报告中，均提及中国市场的商标申请数量在全球商标申请总量中的高占比。例如，在 2022 年的报告中，WIPO 将全球商标申请总量的增加归因于中国提交的大量商标申请 (sheer volume of trademark applications filed in China)，并指出仅中国的申请数量就占全球商标申请年度增长的 11.5%。在 2024 年的报告中，WIPO 指出中国的申请主体仍然是全球最活跃的申请人 (Chinese applicants remained the world's most active filers in 2023)。

然而，高数量的商标申请背景下，“恶意抢注知名品牌”“跨类抢注公共资源”“抢注-维权商业化”等乱象频发，甚至形成灰色产业链。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仅 2024 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全流程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就高达 20.5 万件，折射出了规制抢注行为的现实紧迫性。本文将“制度困境—法律逻辑—典型案例—要件提炼”为脉络，系统分析商标抢注行为的不正当竞争认定路径，试图为优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提供智识参考。

PART. 01 权利人的救济困境：程序 vs 效率？

（一）途径：商标异议、无效宣告和商标撤销

中国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是由行政机关授权的权利。因此，与此类权利有关的争议应当通过行政程序由行政机关予以裁决是基本共识。事实上，针对商标抢注问题，中国的实体法配套了相对完整的救济途径。其中，《商标法》第 33 条、第 35 条规定了商标异议程序，并引述了利害关系人有权提起商标异议申请的情形；第 44 条、第 45 条则针对已注册商标规定了商标权无效宣告程序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商标无效的情形；第 49 条和第 54 条则提供了“兜底性”的救济方案——商标撤销：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二）现实：行政程序的重重时间成本叠加

如前所述，现行《商标法》设置的异议、无效与撤销程序，原本是为权利人提供分层救济路径，但程序叠加与衔接缺陷使其异化为维权壁垒。

1. 商标异议：权利人的“第一个希望”

依据《商标法》第 35 条，对初步审定商标提出异议后，商标局需 12 个月（可延长至 18 个月）作出决定（虽然实践中审查周期已缩短）；若被异议人申请复审或提起诉讼，程序将再延长 1-2 年。

2. 无效宣告：事后纠错的“制度枷锁”

根据《商标法》第 44、45 条，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需经 12-18 个月行政审查，若当事人提起诉讼，维权周期将进一步拉长。此外，对于抢注超过五年的商标，权利人还需额外举证抢注人具有恶意或被抢注商标是驰名商标。更为严峻的是，无效宣告原则上仅具有“对世效力”而无溯及力（《商标法》第 47 条第 2 款为例外）。抢注期间造成的商誉损害难以完全弥合。

3. 撤销程序：使用要求的“反向制约”

针对“无正当理由三年不使用”商标的撤销程序，虽审查周期较短（9-12 个月），但抢注者可通过象征性使用、关联公司授权等规避撤销，迫使权利人陷入“申请

-撤销-再抢注”的循环博弈。

（三）缺陷：制度性延迟

根据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奋力推进商标事业高质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24 年上半年亮点工作成效一览》工作报告：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稳定在 4 个月，一般情形商标注册周期稳定在 7 个月。

然而，针对抢注行为的行政救济程序却陷入“马拉松式”困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商标异议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10 个月，无效宣告案件（评审案件）为 10.5 个月，若叠加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程序，权利人从启动维权到终局裁决需耗费 2~3 年，这期间还不包括送达、移案、当事人制造程序障碍（如申请裁判者回避、中止或延长举证期限等）等期限迟延。

这种“前端审查提速”与“后端纠偏低效”的悖反，客观上为恶意抢注者提供了“制度套利”空间——抢注商标一旦进入公告或注册阶段，即便最终被宣告无效，侵权人仍可利用程序空窗期实施搭便车、胁迫和解等行为，导致“正义迟到即正义消亡”。

（四）困境：程序完备性下的效率失衡

行政救济程序的复杂设计，本质上是对“程序正义”的恪守，但在商标抢注治理中却面临多重矛盾。其一，制度成本与维权收益的倒挂：中小企业维权成本（如律师费、时间投入）常高于抢注商标的市场价值，导致“理性弃权”；其二，程序稳定性与市场动态性的冲突：互联网经济下商标价值周期缩短，2-3 年的维权周期可能导致维权成果丧失商业意义；这些困境暴露出单一依赖《商标法》框架的局限性——即便实体规则完备，若程序机制无法适配市场效率，仍将消解制度初衷。

PART. 02 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规制的法律逻辑

（一）实体规定逻辑——商标抢注的定性偏移：从确权到竞争工具

我国是大陆法系国家，因此争议解决的创新必然伴随着某项实体法律规定的锚定。《商标法》框架下，抢注行为多被视为“权属瑕疵”问题，侧重从注册程序合法性层面评价。然而，商标抢注并非单纯的“权利登记”或“权利授予”，其背后往往伴随攀附商誉、干扰对手经营、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等目的，此类行为已超出商标确权争议的范畴，构成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因此，《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介入，本质是将抢注行为定性为市场竞争工具的非法运用。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进一步明确：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

由此可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明确了“诚实信用+商业道德”为内核的帝王条款。随后，司法解释围绕竞争关系、商业道德进行了若干条款的补充。确立了对“虽未违反专门法但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可直接适用一般条款的法律渊源。这为商标抢注的竞争法规制提供了直接依据。

（二）必要性逻辑——《商标法》功能局限的实质补强

如前所述，单一依赖《商标法》治理商标抢注存在程序低效的困境。除此以外，商标行政审查的客观性特征（例如只能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近似商标进行比对、审查员无法主动发起申请人主观恶意审查等），也导致商标确权程序中存在申请人主观意图审查缺位的现象。对于已注册的抢注商标而言，权利滥用现象更是处于“失控”的状态。在多起商标抢注构成不正当竞争的案例中（后文有分析引

述), 抢注人利用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程序反向胁迫权利人。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治理逻辑上则恰好填补上述结构性漏洞。主要表现在: 其一, 《反不正当竞争法》锁定“损人利己”的主观恶意, 评价行为人主观动机的非法性。其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延展了《商标法》的法益保护范围, 保护对象从“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权益延伸至“竞争优势”。

因此, 与《商标法》个案纠偏不同, 《反不正当竞争法》可在整体上针对“抢注行为”进行评价, 且从客观行为穿透至主观目的, 为权利人救济提供了动态、综合的规则供给。

PART. 03 典型案例评析与不正当竞争构成要件的提炼

(一) 典型案例

案例一上海企徒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诉戈壁商学院(厦门)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下简称“千人走戈壁”案, (2023)闽02民终3413号)
(笔者代理案件)

【案情简介】

原告企徒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体育赛事策划、运营及体育产品服务的大型体育赛事公司。原告的“千人走戈壁”品牌在户外赛事活动特别是“戈壁徒步户外赛事服务”上享有极高的知名度。

早在2018年, 原告便获准注册了系列“千人走戈壁”商标, 核定使用服务为第41类: 体育野营服务、导游服务等。

2018~2020年期间, 原告与被告戈壁公司曾合作经营“千人走戈壁”体育赛事。在此期间, 戈壁公司在35类服务上, 批量注册了“千人走戈壁”商标, 指定使用服务包含广告、替他人推销等。

2021年，原告在第41类服务上申请注册的“千企走戈壁”商标初步审定公告。同年，被告依据其抢注的“千人走戈壁”商标对企徒公司第41类“千企走戈壁”商标的注册申请提出异议。

【法院认定】

戈壁公司成立时间晚于企徒公司，且曾与企徒公司合作开展戈壁徒步赛事活动，知悉企徒公司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其“千人走戈壁”赛事活动的商业价值，应对企徒公司的在先权利及市场劳动成果予以尊重，并在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的前提下展开市场竞争。

戈壁公司抢先注册商标并以此对企徒公司正常的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系戈壁公司实施侵权行为的一部分，旨在攀附竞争对手企徒公司及其品牌的商誉，设置障碍配合其他侵权行为，干扰企徒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以攫取本应属于企徒公司的竞争优势，其行为具有不正当性，损害了企徒公司的合法权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主要裁判结果】

赔偿企徒公司经济损失20万元。

案例二“碧然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2021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之八（以下简称“碧然德案”，(2021)沪73民终204号）

【案情简介】

1966年，原告碧然德公司于1966年在德国注册成立，自1993年起在中国陆续注册登记了“BRITA”“碧然德”等多个商标，并通过代理商、成立全资子公司进行品牌销售与经营。

2010年，被告康点公司注册成立，在多个网络平台上宣传和销售其“碧然德”滤水壶、滤芯等产品，在淘宝网页使用“德国碧然德滤水壶原装正品批发招商”

等文字介绍，在微信平台以“碧然德”的微信名称开设网店经营销售。

被告在多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碧然德”“德碧然德”“BRITA”等商标多达 21 项，还以其正在申请注册的“德碧然德”商标作为引证商标，请求宣告原告“碧然德”注册商标无效，并对原告正在申请注册的其他 6 项“碧然德”商标提出异议。

【法院认定】

原告的“BRITA”“碧然德”在经营过程中通过持续使用和宣传，已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其碧然德产品亦在中国饮用水优化产品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被告通过恶意抢注、滥用异议处理程序等行为损害原告在先权利，在相关类别上恶意抢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近似的商标，并以此为基础利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等程序，干扰、阻碍原告正常行使商标权利，其恶意抢注、滥用异议程序等行为是被告大规模、综合性侵权行为的一部分，服务于侵权的总体目的，其实质在于攀附竞争对手原告及其品牌的商誉、设置障碍配合其他侵权行为干扰原告正常经营活动，意在破坏原告的竞争优势，建立自己的竞争优势，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

【主要裁判结果】

赔偿原告碧然德公司、碧然德净水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230 万元。

案例三“古北水镇”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法院 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之八（以下简称“古北水镇案”，(2021)京 73 民终 4553 号，入库编号：2023-09-2-488-009）

【案情简介】

2010 年 7 月 16 日，古北水镇公司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专为运营古北水镇景区设立。

2014年2月12日，小壕公司在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此后，小壕公司在第33类酒类商品、第25类服装等商品上申请注册“古北水镇”商标，并先后向古北水镇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商标侵权工商投诉，要求古北水镇公司停止在酒类产品包装上使用“古北水镇”商标等。

【法院认定】

小壕公司获准注册的涉案商标具有重大权利瑕疵，其申请注册涉案商标明显具有不正当性。

在2014年2月之前，“古北水镇”作为从事提供旅游餐饮等服务的古北水镇公司的企业字号及其使用在酒类商品上的商标，已在相关公众中具有了一定知名度，能够与原告形成相应的联系。被告理应对古北水镇公司的相关知识产权予以尊重并合理避让。被告实施上述行为的动机并非利用涉案商标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或维护自身的知识产权所需，而是意图抢占“古北水镇”商标资源，从而达到阻止他人使用该商业标志、攫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与竞争优势的目的。被告注册取得涉案商标并行使商标权的行为，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恶意。

【主要裁判结果】

赔偿原告古北水镇公司经济损失28万元。

（二）案例解构：基于司法实践的行为类型化

通过上述案例，商标抢注的类型可大致分为如下类型：

1. **攀附商誉型**：如千人走戈壁案。在这个案例中，被告的行为链条表现为：存在合作历史→抢注商标→滥用异议→干扰原商标使用，其主观目的是不正当地攀附、乃至攫取本属于原告的商誉和市场交易机会（注：被告之所以实施商标抢注行为，是基于在双方合作过程中知悉了原告商标的价值及其承载的市场商誉）。法院以“明知他人先在先权益+商标抢注+程序权利滥用”锁定主观恶意，认定其行为违背商业道德，构成《反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

2. 滥用程序型：如碧然德案。在这个案例中，被告的行为链条表现为：抢注商标→提起商标争议程序（如商标异议或无效宣告）→打击权利人。被告通过将商标确权及其争议程序工具化，其目的是实施对他人商誉和市场利益的抢夺。法院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的适用，对被告的恶意侵害行为进行法律评价和直接处理，将“滥用商标行政程序”独立认定为不正当竞争。

3. 跨界干扰型：如古北水镇案。在这个案例中，被告的行为链条表现为：跨类抢注商标→发送侵权警告函→提起恶意投诉。“跨界干扰型”的行为模式与“滥用程序型”近似，均表现为商标抢注后对真正的权利人实施打击。但“跨界干扰型”的不同之处在于，“跨界干扰”的抢注人更为隐蔽。在认定不正当竞争时，需要以具备竞争关系作为前提，而“跨界”恰恰成为抢注人抗辩“不具备竞争关系”的常见理由。法院通过穿透行为人主观目的，立足“损人利己”与“市场资源争夺”双重要素，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商标抢注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要件提炼：四维评价体系的司法生成

基于案例裁判规则的归纳，商标抢注构成不正当竞争需满足以下要件：

1. 主体要件：竞争关系的广义解释

认定标准：不要求直接同业竞争，只要抢注行为可能攫取或削弱他人竞争优势，例如“古北水镇案”。

在该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如下认定：“竞争关系的广义化，是反不正当竞争法本身变化的结果。反不正当竞争法由民事侵权法发展而来，起初仅仅保护竞争者利益，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其立法目标已经由保护竞争者利益不断向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维护公共利益方面拓宽，由单纯的私权保护不断向实现市场管制目标发展。这就使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不限于同业竞争者之间的竞争行为，而拓展到非同业竞争者的竞争损害。”可见，《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目的从“保护竞争者”转向“维护竞争秩序”，需以动态市场视角界定竞争关系。

2. 主观要件：恶意目的的穿透识别

核心要素：明知或应知他人先权益+损害竞争对手的故意。在举证中，可通过抢注数量（批量注册）、时间节点（合作结束后立即抢注）、后续行为（滥用程序）等间接证据推定恶意。例如“千人走戈壁案”。

在该案中，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均确认了被告和权利人之间的合作历史，并结合抢注行为的时间节点以及抢注后的商标异议行为，认定不正当竞争成立。

3. 行为要件：竞争工具的非正当运用

行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抢注商标、滥用异议/无效程序、发送侵权警告函等。商标抢注之所以构成不正当竞争，其违法本质在于行为人将商标申请及《商标法》赋予表征权利人（在本文中即指向基于抢注行为而“虚假”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主体）的程序性权利进行非正当运用，以合法形式掩盖“攫取竞争优势”之非法目的，构成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商业道德”的实质违反，如“碧然德案”中程序权利商业化。

4. 结果要件：竞争秩序损害的多元化评价

本文列举的三个案例中，基本上囊括了利用商标抢注及其程序性权利实施不正当竞争导致损害的情形。其中直接损害可表现为：权利人商誉贬损、市场机会丧失，如“古北水镇案”中品牌扩展受阻、“千人走戈壁案”中权利人的市场份额遭受非法挤压。间接损害则表现为：消费者混淆、行政/司法资源浪费，如“碧然德案”中，权利人应对无效宣告和异议程序的经济性支出等。从三个案例传递出司法启示来看，竞争法益涵盖“正当经营免受恶意干扰”的消极权益。损害结果不要求实际损失，程序滥用导致的资源耗损即可构成竞争秩序损害。

结语

商标抢注作为市场竞争中的“制度性寄生行为”，在挑战传统商标法的程序正义框架的同时，也“逼迫”司法实践探索多元规制路径。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

的能动适用，现有的裁判案例逐步反馈出了“竞争关系泛化认定—主观恶意穿透—抢注行为工具化评价—损害推定”的逻辑，为遏制抢注乱象提供了更具效率与弹性的治理工具。未来，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化发展，商标抢注的形态将更趋隐蔽与复杂，唯有通过“立法补漏、行政协同、司法创新”三位一体的动态治理，才能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与市场自由竞争的再平衡，在彰显了中国本土治理逻辑的创新同时，为全球商标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赵熙竹 知产前沿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康科德音乐集团起诉人工智能初创企业 Anthropic

2023年10月，几家大型音乐出版商康科德音乐集团（Concord）、Capital CMG、环球音乐和ABKCO（即原告）在美国对Anthropic公司（即被告）提起了版权侵权诉讼，指控被告作为一名人工智能开发者使用了原告的歌词目录来训练其旗舰人工智能产品“Claude”，并因此侵犯了原告的权利。

此外，原告还希望法院能够发出初步禁令（即在法院审理期间有效的临时禁令），从而要求被告对其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保持有效的护栏”，并限制被告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原告的歌词。

2025年5月25日，美国地区法官尤米·李（Eumi K. Lee）驳回了原告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这个禁令旨在禁止被告在人工智能训练中使用原告的歌词。

这一决定被誉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早期阶段性胜利”。不过，这真的算是一场胜利吗？

首先，正如李法官在裁决中指出的那样，根据美国的法律，“初步禁令”只是一种特殊的救济措施，从未作为权利授予。根据美国的法律，寻求此类禁令的原告“必须证明他有可能在案件中取得成功”。

因此，若想在美國成功获得初步禁令似乎总要经历一场艰苦的战斗。

原告的问题因难以界定所提出禁令的范围而变得更加棘手。法官直截了当地表示：原告提出的禁令细节仍然难以捉摸且定义不明确，而且这个禁令也有些含糊不清且难以进行处理。

由于音乐目录的状态总是在不断变化的，因此大量作品和歌词会不断出入于出版商的目录之中。有鉴于此，让原告列出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清单是不可能的，这件事其实也很好理解。

范围界定的不明确，这个问题反过来又导致了人们对于禁令可执行性和可管理性的担忧，而这似乎是法官拒绝提供救济的一个重要因素。

法官作出裁决的主要依据是原告无法证明其遭受到了“无法弥补的伤害”，即无法通过经济手段进行补偿的伤害。

这可能会引发一些有趣的讨论。

原告认为，被告使用其受版权保护的歌词将会通过破坏许可市场来侵蚀其作品的价值，损害到原告与人工智能开发人员就培训许可展开进一步磋商的优势地位。

此外，这还“减少了对歌词许可的需求，并削弱了出版商就新许可展开磋商以及调整现有许可的能力”。

显然，法官紧紧抓住了这些论点，并认为这种“伤害”是可以通过经济赔偿的手段来解决的，因此其没有理由颁发初步禁令。

在驳回原告的初步禁令申请时，法官用了几个章节来讨论“人工智能训练的新兴市场”，即版权所有者在这些市场中可以向人工智能公司授予使用其作品的许可，以换取到相应的许可费。

然而，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此类使用对潜在市场带来的影响”也是美国法院在裁定被告对原告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时所要考虑的四个因素之一。

实际上，“合理使用”是所有人工智能公司在美国面对版权侵权指控时会用到的辩护理由。

李法官的评论似乎强调了“人工智能训练市场”确实存在。

因此，通过一种许可架构，人工智能公司完全可以使用版权作品来作为自己的训练材料。如果上述企业未能取得此类训练许可的话，这会无可避免地对人工智能训练市场造成影响。

虽然李法官强调她并没有就合理使用的问题进行裁决，但对于被告未来的合理使用辩护意见来说，她提供的分析建议并不是个好兆头。这场胜利反倒会给人工智能公司带来更多麻烦吗？

当然，李法官关于侵权行为是可以通过经济手段来进行适当赔偿的评论也引发了一些有趣的问题。

如果人工智能公司的合理使用抗辩确实站不住脚的话，其作品已被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的版权所有人可以获得哪些救济措施呢？

人工智能公司是否应该被迫移除他们现有的模块，并使用公共领域和/或许可作品来“重新训练”它们？

或者，版权所有人是否会“被迫”接受某种类似于专利法下的合理和非歧视性（RAND）或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许可制度的“强制性”许可制度？

版权所有，尤其是个人作者，可以在原则上拒绝这种许可吗？

显然，无论胜利与否，这场战斗都远未结束。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日本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寻求驳回晶科能源的美国专利侵权诉讼

背景：2024年12月8日，中国光伏企业晶科能源（Jinko Solar）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指控 VSUN 太阳能美国公司、东洋株式会社（Toyo Co. Ltd.）、以及 Abalance 公司及其子公司 WWB Corporation、富士太阳能株式会社（Fuji Solar Co., Ltd.）等多家可再生能源企业和太阳能电池板制造商侵犯其两项 N 型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TOPCon）太阳能电池专利，并申请初步禁令和永久禁令（PI）以阻止继续侵权行为。

最新进展：被告方中的 VSUN 和东洋已就投诉作出回应，否认相关指控。而 Abalance 及其子公司则提交了驳回起诉的动议，主张该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对其不具备管辖权，并指出起诉书未明确说明各被告分别实施了哪些被指控的侵权行为。

直接影响：目前仅 Abalance 公司、WWB 公司和富士太阳能 3 家提出驳回动议。若动议获准，针对这 3 家公司的诉讼将被撤销，但针对 VSUN 公司和东洋株式会社的诉讼仍将继续。

深远影响：作为被告，晶科能源已在世界各地卷入多起争端，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

和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胜诉率都很高。但此次是该公司首次在美国以原告身份发起公开诉讼。该公司副总裁在起诉时曾表示将采取更具主动性的专利战略，因此本案结果对其后续战略布局具有关键指导意义。（编译自 ipfray.com）

翻译：吴娴 校对：王丹

【吴青青 摘录】

1.4 【专利】从源头撰写优化专利的方法探析

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张和市场竞争的加剧，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越来越多企业将关注焦点从专利授权转向专利侵权维护。然而，专利侵权举证困难已成为众多企业面临的共同挑战。近期，在与国内某知名共享电单车 X 企业的知识产权总负责人交流中，笔者获悉该企业同样处于这一困境之中。

本文将通过分析一个共享单车领域的专利侵权案例，探讨专利侵权举证困难的根源，并提出从专利撰写源头上优化专利布局的策略，以期降低未来的侵权举证难度，提高专利的可维权性。

2、专利侵权举证的现状分析

2.1 专利侵权举证的特殊性

专利侵权举证与一般民事诉讼举证存在显著差异。专利侵权诉讼

的证据通常具有科技属性，取证技术要求高[1]。获得授权的专利通常是各领域的先进技术，这使得证据的取证技术要求也随之提高。例如，某半导体公司指控竞争对手的芯片产品侵犯其晶体管布局专利，控方取证时可能需采用逆向工程等专业技术手段，这类取证的技术门槛显然是较高的。

此外，专利侵权证据的隐蔽性也相对较强，这就增加了取证的难度。以方法发明专利为例，其通常是一个行为的实施过程，往往需要亲临现场，才能了解被控侵权者的生产过程和方法，这使得取证面临诸多困难。

2.2 专利侵权举证难的典型案例分析

2.2.1 案件概况

原告胡某与被告摩拜(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拜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一审公开审理。原告称，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的技术特征，与其已授权专利 ZL 201310268509.X“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及其操作方法”的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3 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完全相同，侵犯了其专利权。被告方则辩称侵权指控不成立。最终，一审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随后先后诉至二审和最高人民法院，法院最终认定摩拜单车锁控制系统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3 的保护范围，因此驳回了胡涛的再审申请。

2.2.2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分析

涉案专利(CN103318299B)的独权为：

“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其特征在于：由微型摄像头、图形解码器、存储器及二维码比对器构成二维码识别器，微型摄像头与图形解码器电连接，图形解码器和存储器同时与二维码比对器电连接，二维码比对器对存储器储存的二维码数据与图形解码器解码的微型摄像头拍摄的图像数据比对并发给控制器，比对信号一致时控制器控制电动车的启动或/和多媒体播放，比对信号不一致时控制器控制防盗报警器报警。”

2.2.3 侵权判定焦点分析

在一审到终审的三场论述中，控辩双方围绕是否侵权，聚焦在涉案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技术特征比对上，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主题名称“电动车控制系统”的限定作用：

- 原告认为自行车和电动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
- 被告认为两者属于不同技术领域
- 法院认为，虽然“电动车”对专利权具有限定作用，但其并非锁装置的组成部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可以完全脱离电动车实施，且专利文本将自行车技术领域的发明专利申请列为对比文件，因此摩拜公司的抗辩意见不成立。

2. 构成“二维码识别器”的四个元器件(微型摄像头、图形解码器、存储器和二维码比对器)是否需要集成在一起：

- 原告认为可以不集成
- 被告认为必须集成
- 法院认为，根据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描述，二维码识别器由四个元器件集成在一起，且“电连接”是指物理接触的电路连接，而非无线连接。

3. “电连接”是否包括无线信号连接：

- 原告认为包括
- 被告认为不包括
- 法院认为根据说明书和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理解，电连接是指物理接触的电路连接。

4. “比对信号不一致时控制器控制防盗报警器报警”的技术特征：

- 原告认为可以理解为控制报警或不报警
- 被告认为仅指控制报警
- 法院认为该技术特征是建立在二维码比对器对接受的数据进行比对的基础之上，与被控侵权产品在比对结果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不向报警器发送任何信号的技术特征不相同。

3、专利撰写缺陷与侵权举证难的关系

3.1 主题名称过度限定技术领域，削弱保护范围

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主题名称为“一种电动车控制系统”，明确将技术领域限定于电动车场景。尽管原告主张自行车与电动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但法院认为专利说明书中多次强调“电动车”的技术背景和发明目的，且被控侵权产品应用于自行车锁控制，属于不同应用场

景。

撰写失误：主题名称未采用更上位的表述（例如“车辆控制系统”或“基于二维码的锁控装置”），导致保护范围被严格限制在“电动车”领域。说明书中亦未提供其他应用场景的实施例，难以通过等同原则扩展保护。

3.2 技术特征过于具体化，缺乏对替代方案的覆盖

权利要求 1 限定了二维码识别器必须由微型摄像头、图形解码器、存储器及二维码比对器四个硬件组件“构成”，且需通过物理电连接集成。摩拜单车的二维码识别功能由用户手机（摄像头、解码器）、云端服务器（比对器）及车载锁控装置（存储器）分散实现，组件间通过无线信号连接。法院据此认定被控侵权产品缺少“集成式硬件结构”和“物理电连接”特征。

撰写失误：权利要求仅描述硬件结构的物理集成，未采用功能性描述（例如“图像采集模块”、“数据处理模块”等）或允许分布式组件的可能性，导致技术方案被严格限定为特定硬件架构。此外，说明书未对“电连接”可能包含的无线通信方式作出解释，无法支持等同侵权主张。

3.3 权利要求缺乏层次化布局，未构建防御性保护网

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采用单一技术路径，未通过从属权利要求覆盖可能的变体（如无线连接、云端比对等）。当被控侵权产品采用不同技术手段实现相同功能时，原告无法通过从属权利要求主张侵权。

撰写失误：未构建“核心发明点+扩展实施例”的权利要求体系。例如，权 1 可聚焦“二维码比对控制”的核心逻辑，从属权利要求则细化硬件集成方式、连接类型（有线/无线）或应用场景（电动车/自行车），从而形成多层次的保护范围。

3.4 说明书未充分支持技术特征的广义解释

法院在解释“电连接”时，依据说明书和本领域常识认定其为物理电路连接。尽管原告主张“电连接”包括无线信号传输，但说明书中仅提及物理连接实施例，且未定义术语的扩展含义，导致法院拒绝采纳广义解释。

撰写失误：说明书未预见技术发展的可能方向（如无线通信普及），亦未通过实施例或定义条款明确技术特征的包容性。例如，可补充说明“电连接包括直接电路连接或通过通信协议的信号传输”，为后续等同原则适用提供依据。

4、基于“源头防控”的专利撰写优化策略

4.1 主题名称上位化

主题名称设计上可以采用“功能+装置”的命名方式，例如：“基于二维码识别的车辆锁控系统及方法”，避免直接限定具体产品类型。

4.2 技术领域多场景扩展

在说明书中描述发明可应用的多种场景，例如电动车、自行车、共享租赁设备等，并通过从属权利要求覆盖不同场景，防止因领域限定过窄而丧失保护机会。

4.3"功能性语言+硬件抽象化"的技术特征描述

对于核心发明点，例如本案中的二维码比对控制逻辑，可以采用“手段+功能”式描述，例如：“图像采集模块，用于获取二维码信息；数据处理模块，用于比对二维码数据并生成控制信号”，从而避免绑定具体硬件结构。

此外，还可以通过模块化描述替代具体元器件，例如将微型摄像头“扩展为”图像采集装置，并在说明书中列举多种实现方式（如摄像头、手机拍照、扫描仪等），从而实现硬件抽象化。

4.4 权利要求多层次防御设计

首先，独立权利要求应聚焦最核心的技术方案，确保满足新颖性和创造性。其次，通过从属权利要求覆盖可能的替代方案（如无线连接、分布式组件、云端数据处理等），形成“核心+外围”的多层次保护网。例如，本案其中一项从属权利要求可限定为“所述电连接包括有线或无线通信连接”。

4.5 强化说明书中的定义解释

在撰写说明书时，一方面要对权利要求中的术语进行定义与必要的扩展，例如，在说明书中明确定义关键术语（如“电连接”包括物理电路连接和无线信号传输），并同时提供多种实施例支持广义解释。另一方面，还需要强调技术问题与效果关联。具体地，详细说明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如防盗性能不足）及实现效果，避免法院因技术领域差异而缩小保护范围。例如，可以强调“本发明的核心在于通过二

二维码比对实现安全解锁，可应用于任何需要防盗锁控的场景”。

4.6 侵权举证的显性设计

事实证明，技术特征显性化程度与举证成本成反比。因此，通过引入可检测特征，在权利要求中嵌入易于取证的技术特征（例如：特定信号传输协议、唯一标识符生成逻辑），有助于后续通过反向工程或日志分析获取侵权证据。并且，还可以将方法权利要求与系统权利要求结合，对于涉及软件控制的技术，同时申请方法权利要求（例如：“一种二维码解锁控制方法”），以覆盖侵权方可能采用的不同硬件架构。

5、结语

本文通过分析共享单车领域的专利侵权案例，揭示了专利撰写中存在的 key 问题，并提出了从源头上优化专利撰写的策略，以降低未来的侵权举证难度。该案例中，专利撰写中的主要缺陷包括：主题名称过度限定技术领域、技术特征过于具体化、权利要求缺乏层次化布局以及说明书未充分支持技术特征的广义解释等。针对这些问题，文章提出了六项优化策略：主题名称上位化、技术领域多场景扩展、“功能性语言+硬件抽象化”的技术特征描述、权利要求多层次防御设计、强化说明书中的定义解释以及侵权举证的显性设计。这些策略旨在通过优化专利撰写，构建“自带证据链”的专利资产，显著降低未来维权成本。

【侯燕霞 摘录】

1.5 【专利】最高法案例 | 中药组合物发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判断

中药组合物发明通常涉及药物配伍和组方结构，对其创造性的判断，不能简单地根据现有技术中单方的功效进行判断，而需要以中药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为基础，综合考虑现有技术中的药味加减信息，药味功效、用量用法和药理作用，以及发明所述疾病的病因病机、治法治则、常见病程变化和兼证等信息作出判断。

本案例摘选“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筛选 157 个案件 190 条裁判要旨”中国裁判文书网，此案例旨在供行业内交流学习。

附判决书全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3）最高法知行终 262 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申请人）：大冶市某枕头厂。

投资人：方某。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齐丹丹，该局审查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强，该局审查员。

上诉人大冶市某枕头厂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一案，涉及专利申请人为大冶市某枕头厂、名称为“一种预防并辅助治疗肺气肿病的中药枕芯”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29855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大冶市某枕头厂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2）京 73 行初 12319 号行政判决，判决驳回大冶市某枕头厂的诉讼请求；大冶市某枕头厂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询问当事人。上诉人大冶市某枕头厂的投资人方某，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齐丹丹、程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案基本事实如下：本申请系名称为“一种预防并辅助治疗肺气肿病的中药枕芯”的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为大冶市某枕头厂，申请号为201611216101.8，申请日为2016年12月26日。作为本案审查基础的权利要求为：

“1.一种预防并辅助肺气肿病的中药枕芯，外有枕芯套，其特殊在于枕芯内装有如下重量份的药物组合物粉末：蒲公英 60-230g，鱼腥草 25-196g，桔梗 10-50g，浙贝母 5-30g，白芥子 9-65g，葶苈子 15-66g，全瓜蒌 20-69g，玄参 26-55g，太子参 50-190g，人参 3-35g，淮山药 63-210g，枸杞子 56-200g，配制时，将上述十二味份量干品混合粉碎成 110-155 目的细粉，装入枕芯中，即得。”

2020年4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其原审查部门审查，决定驳回本申请。主要理由为：本申请权利要求1不具备200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查部门引用了如下证据：

对比文件1：公开日为1997年11月5日、公开号为CN1163762A的中国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对比文件1公开了治疗气管炎肺气肿的中成药，其特征在于它由姜黄、大黄、黄柏、生天南星、陈皮、白芷、花粉、仓术、厚朴、甘草组成，按重量百分比它们的含量为姜黄 9-14、大黄 12-17、黄柏 9-14、生天南星 4-7、陈皮 9-14、白芷 5-9、花粉 7-11、仓术 5-9、厚朴 5-9、甘草 12-17。将本发明的中成药研成细粉后装袋，放在枕边吸闻，一个月左右就能将慢性气管炎治愈，肺气肿经两个月也能治愈。长期吸闻也无任何毒副作用。但10天要更换一次药粉（参见说明书第1页第4-5段）。组方中姜黄活血化瘀；黄柏、大黄清热泻火、利湿解毒；生天南星、陈皮燥湿化痰；白芷、苍术、厚朴利湿；花粉清热生津，陈皮、苍术健脾；甘草调和诸药。

针对大冶市某枕头厂提出的复审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引用了如下公知常识性证据：《呼吸病临床诊治》，宫晓燕主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第160、161页。

2022年3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被诉决定认为：本申请中药物的选择符合本领域对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的治疗原则，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规选择就可以获得包含上述组分的药物组合物，并且根据治疗效果，通过有限的实验就可以筛选确定各组分的重量份范围；而且在对比文件1公开药物粉末装袋放在枕边吸闻治疗肺气肿的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也容易想到将药物组合物干品混合粉碎成细粉后制成枕芯，通过有限的实验就可以确定粉碎的目数，并将其用于预防肺气肿，而在枕芯外面套有枕芯套也是常规操作。因此，在对比文件1公开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得到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不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国家知识产权局据此决定：维持其于2020年4月2日对本申请作出的驳回决定。

大冶市某枕头厂不服，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事实和理由为：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本申请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具体药物组合及其重量份，本申请所限定的重量份的药物组合亦是本领域技术人员不容易想到的。且本申请用于风湿类肺气肿病患者效果非常显著，能够根治风湿型肺气肿病，取得了本领域技术人员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因此，本申请具备创造性，符合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一审辩称：被诉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大冶市某枕头厂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了上述事实。

一审法院认为：

大冶市某枕头厂对被诉决定关于本申请中所限定的各原料药性能的描述及肺气肿病治疗原则的相关认定并未提出具体异议，经审查予以确认。基于前述原料药性能，在治疗慢性阻塞性肺气肿时，基于该病清泻肺热的治疗原则，前述原料药的组合使用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规选择可以得到的。通常而言，在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得到前述原料药组合的基础上，其技术效果是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实验可以获知的。且本申请说明书中实施例仅记载结果，但未记载详细的实验方式、实验过程等，从而证实其结果的真实性。因此，根据本申请说明书记载不足以证明本申请取得预料不到的技术效果。至于各原料药的重量份，本领域技术人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有限次实验予以确认。因此，被诉决定关于本申请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正确，应予维持。大冶市某枕头厂的相关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依照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大冶市某枕头厂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原告大冶市某枕头厂负担（已交纳）。”

大冶市某枕头厂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事实和理由为：本申请的药物配伍充分发挥了五脏六腑的功能，主要功效是行气利水、宽胸化痰、扶正固本，是典型治疗风湿型肺气肿病的杰出药物组合，并非常规选择，而是发明人历经三十多年研究的成果，与对比文件 1 的配方亦完全不同。

国家知识产权局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期间，大冶市某枕头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病例黄婧涵的情况说明及与黄婧涵母亲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本申请有治疗肺气肿的功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质证意见为：该证据在复审程序中未提交，不应采纳，不认可其真实性与关联性。

本院认证意见为：因该证据仅为大冶市某枕头厂自行打印的材料，真实性无法核实，故对其真实性不予确认。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本案系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本申请的申请日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09 年 10 月 1 日)之后、2020 年修正的专利法施行日(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本案应适用 2008 年修正的专利法。本案二审争议焦点问题是：本申请是否具备创造性。

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判断发明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一般应当确定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分析要求保护的发明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相比有哪些区别特征，根据该区别特征所能达到的技术效果确定发明创造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继而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否显而易见，即现有技术是否给出将区别特征应用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以解决其存在的技术问题的启示。判断发明是否具有显著的进步，主要应当考虑发明相对于现有技术是否具有有益的技术效果。

本案中，对比文件 1 公开了可以将中成药研成细粉后装袋，放在枕边吸闻，用于治疗气管炎、肺气肿，但是对比文件 1 中所使用的药物组合物与重量份与本申请完全不同。虽然本申请说明书未详细记载发明的组方原则、组方结构或方解等内容，但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申请使用的中药原料可以确定其符合肺气肿的治疗原则，被诉决定亦作此认定，故本申请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药物组合物与重量份不同但同样用于治疗肺气肿的药枕。被诉决定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公知，清泻肺热是治疗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的首要原则，而鱼腥草、蒲公英、玄参都具有清热解毒的作用，桔梗宣肺祛痰，浙贝母、全瓜蒌清热化痰，白芥子利气燥痰，葶苈子泻肺平喘、利水消肿，太子参补脾润肺，人参大补元气，淮山药补脾、养肺、固肾，枸杞子滋肾、润肺，由此可见，上述药物的选择符合本领域对于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的治疗原则，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常规选择就可以获得包含上述组分的药物组合物，并且根据治疗效果，通过有限的实验就可以筛选确定各组分的重量份范围。对此，首先，对于中药组合物的创造性，在判断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显而易见时，仍然需要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以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出发点，从整体上判断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该区别特征以及将该区别特征用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解决该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不能脱离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和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而对技术启示进行主观臆断。其次，中药组合物涉及药物配伍和组方结构，现有技术中是否存在中药组合物的成分及其重量份的技术启示，不能简单地根据现有技术中单方的功效进行判断，而是通常需要综合考虑现有技术中的药味加减信息，药味功效、用量用法和药理作用，以及发明所述疾病的病因病机、治法治则、常见病程变化和兼证等信息。如上所述，虽然本申请说明书未详细记载发明的组方原则、组方结构或方解等内容，但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确定本申请符合肺气肿的治疗原则，而对比文件 1 中所使用的药物组合物的成分与重量份与本申请完全不同，被诉决定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从对比文件 1 出发，根据现有技术中各种单方的功效，即容易得到一种成分与重量份完全不同的药物组合物以治疗肺气肿，不符合创造性判断的基本原则和中药组合物创造性判断的特点。

综上，一审判决及被诉决定关于本申请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的认定理由和结论存在不当，应予纠正。至于本申请是否具有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其他缺陷，不属于本案的审查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可在重新审查过程中另行作出认定。

综上所述，大冶市某枕头厂的上诉请求成立，应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不当，应予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2）京 73 行初 12319 号行政判决；
- 二、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98550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
-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大冶市某枕头厂针对申请号为 201611216101.8、名称为“一种预防并辅助治疗肺气肿病的中药枕芯”的发明专利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均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负担。

【任宁 摘录】

1.6【专利】知识产权“力促”民营经济“奋进”

4 月 3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下称民营经济促进法）。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将于 5 月 20 日正式施行。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党中央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举措上升为法律规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就民营经济促进法有

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时指出。此次颁布的民营经济促进法共 9 章 78 条，其中第三十三条专门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作出规定。对此，本报记者采访的多位专家学者纷纷表示，这些举措将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加强保护意义重大

“国家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加大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违法行为。”民营经济促进法对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

“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的保护，充分彰显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重要手段。”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陈兵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立法，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降低民营企业的原始创新风险，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增加研发和创新投入，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有助于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作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部门协作，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多元纠纷解决、维权援助以及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等服务”等详细规定，进一步将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凸显出保护民营经济知识产权、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的导向。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出台各类政策措施，加大对民营企业原始创新的保护力度。

在快速协同保护方面，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地方共同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站式”综合服务。截至 2025 年 3 月底，全国 29 个省（区、市）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77 家、快速维权中心 48 家，总计 125 家，总计备案企事业单位 18.6 万家，其中民营企业占比超 80%。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理方面，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3.7 万件，占全国办理总数的 51.4%。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2024 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受理案件近 14 万件，服务民营企业 15.7 万家。

民营经济促进法特别提到要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和风险预警服务，对此，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执行副院长何炼红表示：“知识产权不仅是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的制度保障，也是其发展的重要资源和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核心要素。”她认为，这彰显了我国保护公民和企业在海外合法利益的坚定立场，同时也为我国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相信在法律的有力保障下，民营经济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的效能及部门协作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为我国民营经济‘走出去’搭建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激发民企创新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即将实施，知识产权如何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

“亟须在民营经济发展中牢牢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陈兵认为，在全球化背景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可以增强民营经济组织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家的信心与动力。

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袁真富认为，民营企业是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重要力量，知识产权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也扮演着相当重要的角色，发挥着确保成果资产化、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融资与变现、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等多重作用。激发民营经济创新活力，应将民营经济促进法的规定落到实处。

“首先，应遵循同等保护、严格保护的原则，强化民营经济组织在关键领域知识产权创造与布局，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注重高价值专利投入。其次，应推进知识产权‘快保护’，对民营经济组织在优势领域的创新成果，根据其保护需求，依法加快审查授权，助力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巩固技术及市场竞争优势。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提升司法保护效率，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诉讼成本。最后，应注重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着重强化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通过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融资渠道，着力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难问题。”袁真富表示。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表示，此次立法有针对性地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措施，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组织发展内生动力，鼓励、引导广大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发挥民营经济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的重要作用，让民营企业在广阔前景中大显身手。

【孙琛杰 摘录】

1.7 【专利】提高撰专利撰写能力系列-在技术的基础上从逻辑上撰写权利要求-

撰写练习

以下使用的技术交底书是根据 CN114841114A 改编的，使用这篇公开文本（以下简称为本申请）的原因是该专利申请说明书的具体实施例部分撰写者基本上没有再加工，其呈现了原本技术交底书的样子，这更加接近代理人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技术交底书，感兴趣的小伙伴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自行下载该文本。需要说明的是，选取这篇公开文本作为教学例子，就是因为其符合教学的需求，并没有其他目的。还有一点，本文将整理好的技术交底书也进行了展示，所以本文长度不短，需要学习的小伙伴建议打印成纸质文件，这样勾勾画画比较方便。

技术交底书：

背景技术

随着半导体工艺不断发展、电路规模的不断增大，导体互联线之间的寄生电容对估算时序的影响越来越大。寄生电容提取器通过接收电路互连线的排布(包括顶视图和横截面图)、互连线材料参数、周围环境电磁参数等信息来计算互连线之间的寄生电容。提取器往往确定某一导体为主导体，并计算该主导体的自电容、主导体与其他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现有技术中计算自电容和耦合电容的方法存在计算复杂的问题。

技术方案

本发明提供一种基于机器学习的高能效电容提取方法，具体实施步骤为：

1)准备数据集阶段

随机生成足量不同工艺标准下不同导体排布的输入样例，通过以下方式生成机器学习的数据集：1.1)将随机生成的样例经过数据预处理后输入到 FasterCap 工具，对 dielectric parameter 进行合理设置后进行 FasterCap 计算，得到的电容矩阵通过一定的数据处理后可得到较准确的电容值，该电容值与测试样例数据差距不到 2%。因此，认为 FasterCap 的计算精度是可接受的，可以用来作为 reference tool 生成数据集的标签以训练 XGBoost 机器学习模型。1.2)将二维横截面结构视为一种图像，由于主导体与相对距离很远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的影响可以忽略，根据环境导体与主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小于主导体自电容的 1% 的距离设置提取窗口大小。如图 2，考虑三个金属层的结构模型，主导体位于中间层的中心，每层导体数量不固定。导体图形可以是一个矩形或相接矩形(垂直方向相接，用来近似先进工艺下的梯形)。此模型很容易推广到三层以上金属层的结构。将提取窗口的宽度均匀划分为 L1 个网格单元，高度均匀划分为 L2 个网格单元，因此提取窗口区域范围的导体分布可以用 L1 × L2 维向量来描述。那么提取窗口的密度表示为： 矢量元素 di 的值是密度，即导体占据某一网格单元的比率。

2)训练机器学习模型

由于总电容和耦合电容相差几个数量级，有不同的精度要求，为了确保电容提取的总体精度，本发明通过上述得到的输入和标签组成的 XGBoost 的数据集分别训练自电容和耦合电容的两个 XGBoost 机器学习模型。在本发明中，采用 XGBoost 库的库函数进行模型的训练。首先合理划分训练集和测试集，再通过参数调优分别训练自电容和互电容提取的两个 XGBoost 模型。参数调优如下：

2.1)确定学习率与树的个数：选择较高的学习率(learning rate)。一般情况下，学习速率的值为 0.1。但是，对于不同的问题，理想的学习率有时候会在 0.05 到 0.3 之间波动。选择对应于此学习速率的理想决策树数量。

2.2)对于给定的学习速率和决策树数量，进行决策树特定参数调优。max_depth 和 min_weight 参数调优：先对这两个参数调优，是因为它们对最终结果有很大的影响；gamma 参数调优：目的是降低过拟合风险，可选择范围在 0 到 0.5；调节样本采样方式 subsample 和 colsample_bytree。对以上参数采用网格搜索的方式，先大范围地粗调参数，再进行小范围微调。

2.3)xgboost 的正则化参数(lambda ,alpha)的调优。这些参数可以降低模型的复杂度，从而提高模型的表现。

2.4)降低学习速率：使用较低的学习速率，以及使用更多的决策树。本发明用 XGBoost 中的 CV 函数来进行这一步工作。

3)将待提取电容的芯片的二维结构按相同的自适应窗口提取和网格化方法提取特征，输入到训练好的 XGBoost 模型中，就能够求解得到主导体自电容和与相邻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从而实现全芯片的寄生电容提取。

首先通读一下技术交底书，通过通读，有些细节可能不确定是如何实现的，但是大体的技术构思是可以确定的：本申请是训练机器学习模型来实现电路排布中的导体的自电容和与相邻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的计算。本申请的核心内容是使用机器学习，所以我们需要知道机器学习的原理，如果代理人从来没有写过机器学习的案子，那么先需要通过各种途径了解一下什么是机器学习。经过了解，机器学习的原理如下：使用训练数据来对机器学习模型进行训练，在训练完毕之后将输入数据输入到机器学习模型中，从机器学习模型中获取输出数据即可。例如，使用一堆猫猫狗狗的图片来进行训练，训练数据是已经识别了图片中是猫是狗的，通过这些“正确答案”让机器学习模型来自己总结什么是猫什么是狗，所以一组训练数

据包括一张图片和一个标签，该标签就用来标注这张图片中的动物究竟是猫还是狗。训练结束之后，将一张未经识别的图片输入到机器学习模型中，该机器学习模型就会输出一个标签，这个标签就是识别结果（图片中是猫还是狗）。

套用到本申请中，其核心工作过程应该如下：1）获取训练数据；2）使用训练数据训练机器学习模型；3）使用机器学习模型提取电路排布中的导体自电容和相邻电容。

通过阅读技术交底书可以发现，其使用了现有的机器学习模型：XGBoost。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在确认创新点的时候需要首先确定在现有技术中是否有使用机器学习的方式来识别自电容和相邻电容的方式？如果没有，那么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就可以大一些，直接将这种方式作为保护即可，这种情况下写独立权利要求甚至都不要理解技术交底书中的技术细节，写出的独立权利要求参考如下：

1.一种...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获取训练数据，其中，所述训练数据包括电路排布和标签，所述标签用于指示该电路排布中导体的自电容和该导体与相邻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使用所述训练数据训练机器学习模型；其中，所述机器学习模型用于对待识别的电路排布中的寄生电容进行提取，所述寄生电容包括所述待识别的电路排布的导体的自电容和耦合电容。

如果现有技术中有使用机器学习的方式来识别寄生电容，那么我们就需要考虑如下两个方面：第一、训练数据是使用了现有的数据？还是本申请自己生成的？第二、在训练的过程中是否对模型参数进行了调整？如果训练数据是现有技术，那么独权集中写对模型参数进行调整的过程；如果对参数调整是比较通用的方法，则独权写训练数据的获取；如果两个点都有创新，则独权写一个创新点就行，此时就需要发明人进行选择。我比较倾向于写训练数据的获取过程，这是因为如果写模型参数调整过程还需要考虑该模型是否为开源模型，如果是开源模型那申请专利的意义不大。对于本申请，这两个方面均有创新，我们可以首先确认训练数据是如何获取的，并将该过程使用权利要求的语言进行表述。

训练数据包括待识别数据和标签，其中标签就是对待识别数据进行识别后得出的结果。在本申请中，待识别数据就是电路排布，标签就是该电路排布中的导体的自电容和耦合电容。此时，我们就去找技术交底书中待识别数据和标签是如何生成就好。

技术交底内容如下：

“1.1)将随机生成的样例经过数据预处理后输入到FasterCap工具，对dielectricparameter进行合理设置后进行FasterCap计算，得到的电容矩阵通过一定的数据处理后可得到较准确的电容值，该电容值与测试样例数据差距不到2%。因此，认为FasterCap的计算精度是可接受的，可以用来作为reference tool生成数据集的标签以训练XGBoost机器学习模型。1.2)将二维横截面结构视为一种图像，由于主导体与相对距离很远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的影响可以忽略，根据环境导体与主导体之间的耦合电容小于主导体自电容的1%的距离设置提取窗口大小。如图2，考虑三个金属层的结构模型，主导体位于中间层的中心，每层导体数量不固定。导体图形可以是一个矩形或相接矩形(垂直方向相接，用来近似先进工艺下的梯形)。此模型很容易推广到三层以上金属层的结构。将提取窗口的宽度均匀划分为L1个网格单元，高度均匀划分为L2个网格单元，因此提取窗口区域范围的导体分布可以用L1×L2维向量来描述。那么提取窗口的密度表示为：矢量元素di的值是密度，即导体占据某一网格单元的比率。”

这里检索一下FasterCap工具的作用就可以知道，这就是一个计算寄生电容的软件。即使不用检索，按照道理来说，计算寄生电容的软件也不可能只有这一种，所以，这个工具的名称不需要写入到权利要求中，只写出根据电路排布计算出的寄生电容即可，这就是标签。有了标签之后，我们再去找找待识别数据。本申请的待识别数据是电路排布，该电路排布被处理为二维横截面的图像，这就是待识别数据。这样写出的权利要求（这里作为权1的从权来进行撰写）如下：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获取所述训练数据包括：获取电路排布，并将计算得到的所述电路排布中的寄生电容作为标签；将所述电路排布各个层中的电路元件根据其位置映射到一张二维图像中，将所述二维图像和其对应的标签作为一组所述训练数据。

技术交底书中还涉及到网格单元的换分，这个技术特征可以作为权利要求 2 的从属权利要求。

上述权利要求 2 也可以写成一个独权：

“一种...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获取电路排布，并将计算得到的所述电路排布中的寄生电容作为标签；将所述电路排布各个层中的电路元件根据其位置映射到二维图像中，将所述二维图像和其对应的标签作为一组所述训练数据；将生成的多组训练数据用于机器学习模型的训练。”

对于机器学习模型参数调优的过程可以安排另一组从属权利要求，小伙伴们可以自行练习，在此不再一一赘述。

上述撰写过程中并没有涉及到技术细节，基本上是从逻辑的交底来写的，所以，通常情况下，我们在没有发明人帮助下也是可以根据基本的技术知识和逻辑来写出一个大概的权利要求框架的，对于技术细节其已经是“孙子”层级的权利要求了，根据具体的需要撰写即可。

【刘念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韩国企业把“饺子”申请了美国专利，这事应该怎么看？

近日，一则关于饺子的专利新闻引发热议：韩国食品企业 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在美国申请了一项“饺子”外观设计专利，并已于 2025 年 4 月获得批准。有媒体曝光了这项“饺子”外观设计专利，发现它的形状与中国每天吃掉的数以亿计的饺子并没有什么特别区别。这让人不禁联想到韩国曾经频

繁将中国的传统文化申请为自己的遗产，引发了广泛讨论。许多中国网友纷纷表示：“难道我们吃了几千年的饺子，要成为韩国的专利了？中餐馆卖饺子还要向韩国公司支付专利费？”



USD1069319S

(12) **United States Design Patent** (10) Patent No.: **US D1,069,319 S**
Kim (45) Date of Patent: **Apr. 8, 2025**

(54) **DUMPLING** D291,040 S * 12/1987 Gagliardi, Jr. D1-199
D499,342 S * 11/2004 Rao D1-111
D518,711 S * 5/2006 Drennon D1-199
D663,099 S * 7/2012 Yamada D1-128
D670,067 S * 11/2017 Yamada D1-128
D784,650 S * 4/2017 Fontana D1-122
D831,298 S * 10/2018 Gaidofas D1-122
D851,356 S * 6/2019 Saravasee D1-122
(Continued)

(71) Applicant: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Seoul (KR)**

(72) Inventor: **Eun Soo Kim, Seoul (KR)**

(73) Assignee: **CJ CHEILJEDANG CORPORATION, Seoul (KR)**

(**) Term: **15 Years**

(21) Appl. No.: **35/520,125**

(22) Filed: **Feb. 24, 2023**

(80) **Hague Agreement Data**
Int. Filing Date: **Feb. 24, 2023**
Int. Reg. No.: **DM/228539**
Int. Reg. Date: **Feb. 24, 2023**
Int. Reg. Pub. Date: **Mar. 1, 2024**

(30) **Foreign Application Priority Data**
Aug. 30, 2022 (KR) 30-2022-0035188
Aug. 30, 2022 (KR) 30-2022-0035189
Aug. 30, 2022 (KR) 30-2022-0035191

(51) **LOC (15) CL** **01-01**

(52) **U.S. CL**
USPC **D1/128**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USPC D1/100-130, 199; 426/104, 115, 143, 426/144, 249, 274, 517, 518, 615, 805; D21/786; D25/119, 121; D30/160; D24/102, 103; D34/28, 29
CPC : A23G 9/505; A23G 9/48; B26D 3/26; B26D 3/11; A23, 1/217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56) **References Cited**
U.S. PATENT DOCUMENTS
D48,091 S * 10/1913 Kellogg D1-199
D89,915 S * 11/1916 Adelman D7-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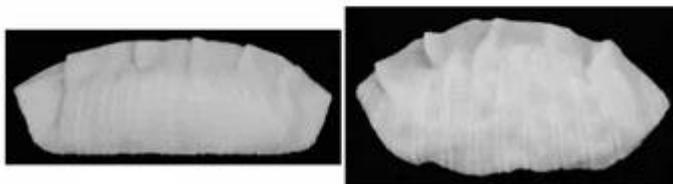
(74) Attorney, Agent, or Firm: **Faegre Drinker Biddle & Reath LLP**

(57) **CLAIM**
The ornamental design for a dumpling as shown and described.

DESCRIPTION
The patent or application file contains at least one drawing executed in color. Copies of this patent or patent application publication with color drawing(s) will be provided by the Office upon request and payment of the necessary fee.

1. Dumpling
2. Dumpling
1.1 : Perspective
1.2 : Front
1.3 : Back
1.4 : Left
1.5 : Right
1.6 : Top
1.7 : Bottom
2.1 : Perspective
2.2 : Front
2.3 : Back
2.4 : Left
2.5 : Right
2.6 : Top
2.7 :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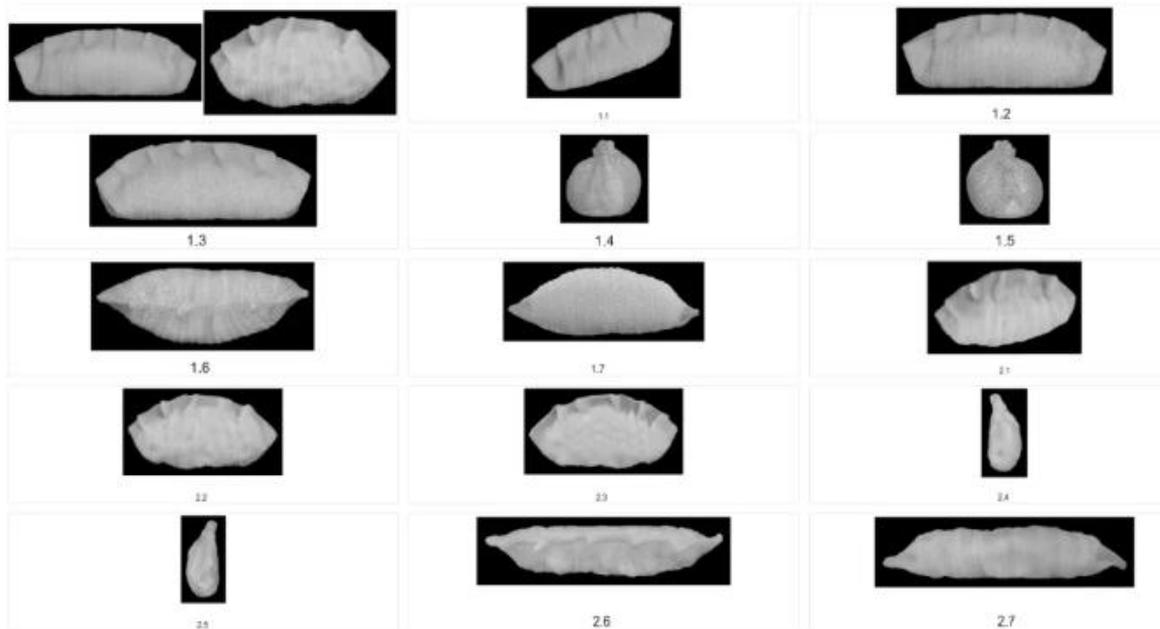
**1 Claim, 14 Drawing Sheets
(14 of 14 Drawing Sheet(s) Filed in Color)**



其实这是多虑了，这项饺子专利除了品牌宣传的作用之外，不会对中餐馆有实质影响。

根据公开信息，该专利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申请，2025 年 4 月 8 日正式授权，专利号为 USD1069319S，有效期 15 年。专利权人正是 CJ CheilJedang 公司。这项外观设计设计专利一共有十几张附图，例如饺子表面有 14-16 道按照一定方向旋转的螺旋褶皱，饺子底部扁平，顶部隆起，整体呈半圆弧形。换句话说，只有当某款饺子的外形特征与该

专利描绘的设计几乎一模一样时，才可能落入其保护范围。



一般餐馆除非发明一个饺子机器，完全按照这个图纸去制造这种特别形状的饺子，才可能涉及到侵权，如果手工去模仿这样的饺子，想去侵权都难。美国的外观设计专利连食品的外观都可以受到保护。根据美国专利法，对产品的新的、原创的、装饰性的外观设计，可以授予设计专利。简单来说，设计专利保护的是物品的“颜值”：只要某个产品的外观造型是全新的，并且主要是装饰性的，就有资格申请设计专利。这类专利不涉及产品的制作工艺或配方，只关心长什么样子。食品虽然会被吃掉，但在成为商品出售之前，其形状也属于“制造品”的外观。例如巧克力、糖果甚至糕点的造型，只要满足新颖性和装饰性要求，都可以申请设计专利保护。只要你的食物长得够独特，又从未有人这样设计过，它的外观就可能拿到一张专利证书。**从美国外观设计专利审查标准的角度来看：**

乍一看，韩国这个饺子外观设计的样子和中国传统饺子差别不大，为什么美国专利局会授权专利呢？这就涉及设计专利的授权标准。首先，新颖性要求申请的设计在申请日前没有完全相同的公开外观。哪怕只是一点点细节不同，也可能满足新颖性的要求，外观设计设计专利的新颖判断相对宽松，只要整体外观不是一模一样即可。CJ公司的这款饺子采用了特定数量和走向的褶皱，以及特有的比例和立体曲线，这些组合起来可能在此前的公开文献中找不到一模一样的例子，审查员在检索系统中几乎找不到类似的饺子，在公开的图片中也很难找到这么多细节特征的饺子。虽然饺子在

东方饮食文化中存在了几千年，但只要没有现有的刊登出版物或专利展示过完全相同的饺子外观设计，美国专利法就视其为新颖的。

其次是装饰性标准。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物品“非功能性”的装饰设计。这意味着，如果某个形状完全是出于功能考虑（例如为了方便堆叠或受力），那就不应获得设计专利。对于饺子来说，褶皱的多少和走向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密封馅料的功能，但事实上封口有多种做法，捏多少褶都能封口，因此这款饺子的具体褶皱造型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美观选择而非功能必需。因此，美国审查员认定它具备足够的装饰性，不是“纯功能设计”。**这项专利通过简单地给饺子捏上 14 到 16 道褶皱，并按照一定的螺旋形状排列，同时让饺子上部尖、下部平、侧面半圆形。估计审查员也懒得进一步检索，反正这笔审查费用白交给了美国专利局，实际上对社会并不会产生什么实质性的影响。**

从美国外观设计的侵权判断标准的角度来看：

拿到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只是第一步，要看它有多大威力，还得看侵权判定标准。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侵权判断采用“普通观察者测试”。简单说，就是将被告产品与专利的外观整体进行比较，如果以普通购买者的眼光来看，两个设计实质上相似到可能让人混淆误认，那就构成侵权。反之，如果一般消费者一眼就能看出两者外观有明显区别，那就不侵权。

对于这项饺子专利来说，它的保护范围其实相当狭窄。**因为专利图中限定了非常具体的褶皱数量和形态，竞争对手只需在饺子外观上做哪怕细微的修改，例如捏褶的数量改变或者改变褶皱的走向，亦或是改变饺子的尺寸比例，都会使普通消费者察觉到差异，从而避开侵权指控。**网上有网友晒出中国一些类似的饺子，这些中国饺子的褶皱走向、数量以及两头形态明显不同的，而这项外观设计描绘的可能是两端略平截的形状，那么造型上也有可区分之处。总之，稍加改动即可规避，这决定了该饺子外观专利没有威慑力。

从美国外观设计的稳定性的角度来看：

这项饺子专利虽然获得授权，但并不意味着它就稳定有效，其他人仍然可以提出无效宣告。如果有人愿意投入时间和资金，完全可能向专利局提出无效请求，举出更早的相似饺子造型证据，主张这项设计并非全新，应该撤销。毕竟，在中国捏出十几道褶的饺子并不罕见，只是这些传统外观没有被记录在专利数据库中。如果能够找到老照片、菜谱插图，甚至考古实物，比如媒体提到的东汉时期的陶俑上刻画的与现代饺子极为相似的形状，

这些证据都可能会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构成威胁。中国每年生产无数的饺子，找到几个相似的形状肯定不难，但完全没有必要这么做。毕竟，这项外观设计本身并无太大实质意义，无效它既费时费力又费钱，反而可能帮助它做了宣传，等于给这款饺子付了广告费。不管它才是最正确的做法，让他们白给美国专利局交了一笔专利费。

此举更多的是这家韩国企业的市场营销和品牌宣传手段。能够拿下一项美国专利本身就是极好的宣传素材。企业可以对外宣称：“饺子获得了美国专利”对于不明就里的消费者而言，“专利”二字自带高科技和独特性的光环，容易让人产生这些饺子“独一无二、与众不同”的联想。在竞争激烈的食品市场上，这无疑有助于提升品牌形象和产品溢价。等于向内部研发和市场团队传递了品牌定位：我们卖的不是普通的饺子，而是有设计感和创新性的“潮流食品”。这种企业文化上的塑造，对开拓市场也有帮助。从品牌策略看，这张饺子外观专利更像是一枚宣传徽章。

奇思妙想的食品外观设计专利并不少见，例如巧克力的特定排列形状、果冻豆的椭圆小豆外形都能查到类似的外观设计。还有可容纳两根香肠的热狗面包获得了外观设计专利。例如还有一项油炸饺子的外观设计更为奇葩。看上去就是有人在早餐的时候拍的两张照片，照样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可见这样的专利有多水，看多了就不稀奇了。



食品行业的竞争不光在味道配方上，比拼颜值和创意也很关键。而设计专利正好提供了这样一个保护创意颜值的工具。从糖果、巧克力到速食、生鲜，无不如此。只不过，真正运用得当并取得回报的要看商业策略，有的确实挡住了山寨，有的则纯属噱头。

这起韩国饺子事件之所以引起广泛关注，实际上是因为它恰好触动了中国网友对韩国经常将中国文化元素归为自己所有的反感情绪。再加上这款饺子外观简单普通，很多人对外观设计的专利保护范围和侵权标准并不了解，误以为这样的专利是可以稳定维权的，担心以后中餐馆的饺子会受到影响。但实际上，这种担忧是多余的。

这件事听起来劲爆，实际影响很有限。它既不会让饺子变成韩国的“发明”，也不太可能让中餐馆因此关门。我们大可不必担心“美国把饺子专利权给了韩国”这样的说法。从法律上讲，韩国拿到的只是一项“具有特定褶皱数量和走向、上尖下平、侧面呈半圆……”的**外观设计权利**；从商业上讲，这更像是一场巧妙的品牌秀。

【施娜 摘录】